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110 年度防制菸品稅捐逃漏暨「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 徵圖比賽-活動簡章

一、活動目的

藉由創意徵件活動，加強宣導菸品辨識標記，提升民眾對菸酒稅法、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害防制法等相關法規之瞭解，傳達「吸菸有害健康」、「拒絕未稅菸品，勿購買來路不明菸品」及「檢舉私劣菸，富國又強民」之正確觀念，期達成杜絕私劣菸，維護租稅公平，有效防制菸品稅捐逃漏之目的。

二、主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三、承辦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

四、參賽資格：

- (一)設籍高雄市之 16 歲以上民眾(檢附身分證影本)及設籍其他縣市但就讀高雄市高中、職以上學生(檢附學生證影本)均可報名。
- (二)未成年之參加者須得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同意，請法定代理人於報名表中簽章，並提供紙本或掃描檔予承辦單位。
- (三)投稿作品(包括任何近似作品)，須為未經公開展示或發表、未曾參加其他任何比賽或投稿，亦未曾讓與、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五、活動期程

- (一)報名(含投稿)時間：即日起至 110/11/3(三)，以郵戳為憑。
- (二)評審日期：110/11/15(一)至 11/19(五)擇日辦理。
- (三)公布得獎日期：評審後五天內公布，並通知得獎人；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佈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 e 達人粉絲專頁。

六、作品規格：

- (一)作品內容以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反私菸英雄-凡斯焉原型為主題，請先下載凡斯焉原始檔，自由設計穿戴各類型服裝及肢體動作，再結合防制菸品稅捐逃漏及菸害(含電子煙、加熱菸等)等主題之宣導標語，設計內容不受限，自由發揮想像。
- (二)宣導標語可參考以下內容或自行創作(20 字為限)
 - 1.長期照顧需財源 調增菸稅全挹注
 - 2.拒絕私劣菸 為健康把關
 - 3.調菸稅護健康 讓社會更美好

(三)作品以手繪或電腦繪圖皆可，但交件時須以平面形式繳交，參賽作品每人最多 3 件，如繳交 1 件以上作品，請分別裱於不同裱板，以利辨別，每件作品須分別填寫一張報名表。

1．電繪：作品原始製作檔案之格式為解析度 300dpi 以上，並搭配 CMYK 四色印刷模式，請將參賽作品輸出成 A4(29.7cmx21cm)紙張及附上作品文件說明。

2．手繪：原始手繪稿作品以 A4 (29.7cmx21cm) 畫紙繪製，請自行確認原始手繪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

(1)若以手繪稿參賽並得獎者，賽後需自行將手繪稿轉換為電繪稿提供予承辦單位使用，如無法提供者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2)獲獎作品，將以各式尺寸輸出呈現，請參賽者務必注意圖像處理之解析度。

(四)將作品輸出 A4 尺寸之彩色樣張，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正面 (裱板大小為 A3 尺寸)，背面浮貼比賽報名表。

七、報名及作品繳交手續

(一)簡章及報名表可至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https://www.ntbk.gov.tw/>) 官方網站首頁>公告訊息>公告專區>宣導活動或 雲端空間 <https://reurl.cc/ogONZI> 下載，或來電提供個人信箱索取。

(二)報名手續應備資料：

- 1．比賽報名表：詳填設計理念及意涵說明(300 字以內)，並黏貼於黑色硬式卡紙背面，版面請力求清潔完整。
- 2．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
- 3．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
- 4．完成填寫「租稅宣導活動問卷」之截圖畫面。(至 google 表單 <https://reurl.cc/IR1bdY> 填寫租稅宣導活動問卷)
- 5．學生證或身分證影本。

(三)報名&收件期限

- 1．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 日 (三)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亦歡迎親自送件，並請妥善包裝，損毀恕不負責。如寄送稿件資料不全，視同報名未完成。
- 2．收件地點：**831 高雄市大寮區保德街 122 號**，並註明收件人「**凡斯焉 Fashion 變裝秀徵圖比賽小組**」，日期以郵戳為憑。

(四)活動諮詢

聯絡窗口：李小姐

服務專線：07-7010130

郵件信箱：v791230@hotmail.com

八、「評選標準」：

- (一)遴聘具美術、繪畫等相關專家 2 位及承辦單位 1 位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小組決議，不得有異議。
- (二)就下列 4 項內容評分，再由 3 位評審總分加權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若遇同分者，將依下列評分標準順序得分高者為優勝。

項目	主題掌握度及切題性	構圖美感及架構完整度	專業技巧及色彩運用	宣導標語及設計理念
分數	35%	25%	20%	20%

- (三)得獎作品將公告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 e 達人」粉絲專頁。

九、獎勵方式

- (一)早鳥禮：為鼓勵創作者繳交參賽作品，凡前 60 位報名(須如期繳交符合參賽規定的作品)並填寫「租稅宣導活動問卷」者，每位可獲得 7-11 商品卡新臺幣 300 元。賽後會由承辦單位於 110/11/30(二)前統一以掛號寄出，恕不另行通知，請參賽者務必確實填寫報名表之通訊地址，若遭退回，不再另行寄送及通知。

(二)參賽獎金

獎 項	名 額	獎 金
第 1 名	1 名	新臺幣 18,000 元
第 2 名	1 名	新臺幣 15,000 元
第 3 名	1 名	新臺幣 12,000 元
優選	5 名	新臺幣 6,000 元
佳作	6 名	新臺幣 3,000 元

- (三)本次獎金將由主辦單位依所得稅法規定，開立扣(免)繳憑單。得獎者須於 110/11/30(二)前提供(1)作品原始檔及影像檔 jpg、(2)獎金簽收領據正本、(3)身分證影本(如報名時未繳交)、(4)金融機構存摺影本，寄至「831 高雄市大寮

區保德街 122 號、李小姐收」，俾利辦理匯款事宜；獎狀另以郵寄方式寄送至得獎人於報名表所填之通訊地址。

十、注意事項

- (一) 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案，提交參賽之所有資料恕不退件。
- (二)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正本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正本併同參加作品及報名表寄至收件地點，逾收件期限仍未補正者，視為報名未完成。
- (三) 獎項由評審小組視參賽作品水準議定，必要時得以「從缺」或「調整名額」辦理參賽者對於承辦單位之評審結果應完全同意並尊重，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申訴。
- (四) 投稿作品上請勿填註個人資料，如：姓名、就讀學校等相關資訊。參賽者報名表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保存及刪除，本活動所有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獎項及申報個人所得使用，不移作他用；如有資料不實、不完整、不正確或無法聯絡本人之情事，視同不符合參賽資格。
- (五) 參賽者參與本活動即視為瞭解及同意相關個人資料由主辦(承辦)單位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主辦(承辦)單位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賽者權益。
- (六) 參賽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
 - 1. 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如有侵犯著作權部份自行負責。
 - 2. 作品曾公開發表（含網路、校園刊物等）。
 - 3. 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
 - 4. 不符合參賽資格者。
- (七) 得獎者同意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主(承)辦單位，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主(承)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攝影、出版、著作、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媒體宣傳之權利，且編輯人員基於版面編排需要，有權斟酌調整文稿圖樣，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另支付日後使用版權之權利金。
- (八) 獲獎者須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資料辦理相關領取獎金事宜。逾期未提供者，其獎金不予保留，日後不得要求補發。

十一、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並公布。活動期間若遇不可抗力之原因無法執行活動時，承辦單位保留隨時變更及終止本活動所有細節內容之權利，如有任何變更將公布於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稅務 e 達人粉絲專頁，恕不另行通知。